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湘发改价调规〔2020〕865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
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各有关燃煤发电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

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3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83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规范和加强全省燃煤发电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湖南省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
实施细则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印发

附件

湖南省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 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发挥价格杠杆的激励和约束作用，促进燃煤发电企业建设和运行环保设施，规范和加强全省燃煤发电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根据《关于印发〈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536号）、《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83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湖南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湖南省燃煤发电企业的环保监督管理以及全省统调燃煤发电机组（不含以生物质、垃圾、燃气等燃料为主掺烧部分煤炭的机组）脱硫脱硝除尘、超低排放电价（以下简称“环保电价”）核算。

第三条 对燃煤发电机组新建或改造环保设施实行环保电价加价政策。环保电价加价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和调整。

第四条 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应按环保规定同步建设环保设施，不得设置烟气旁路通道；现有燃煤发电机组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确定的时间进度完成环保设施建设改造。安装环保设施的燃煤发电企业自主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报省、市两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

第五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在受理发电企业环保设施审核申请材料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验收合格的环保设施出具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由省生态环境厅函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通知电网企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执行相应的环保电价加价。

第六条 燃煤发电机组排放污染物应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规定的限值要求。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调整时，执行环保电价应满足的排放限值相应调整。湖南省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标准为在基准氧含量 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Nm³。

第七条 燃煤发电企业核定以小时为最小计算周期，计算各考核单位环保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并结合上网电量核算环保电价。

第八条 燃煤发电企业单元制发电机组环保电价核定以发电机组为单位，母管制发电机组环保电价核定以母管连通的所有锅炉为共同考核单位。单元制发电机组发电功率大于 2%额定功率，则对应的发电机组即纳入核定期；母管制锅炉蒸发量大于 5%额定蒸发量，则对应的锅炉即纳入核定期。

第九条 燃煤发电企业应按照《湖南省电力环保智慧监管平台发电企业子站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设企业子站，且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以下简称“CEMS”）实时数据、环保设施关键参数、机组运行主要参数与省生态环境厅的“湖南省电力环保智慧

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联网,实时传输数据。CEMS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发电企业应在12小时内向所在地市级及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并在监管平台上报备,在规定期限内恢复正常。燃煤发电企业每台单元发电机组应安装独立的企业子站,用于采集CEMS数据、环保设施关键参数及机组运行主要参数,并和监管平台进行联网。燃煤发电企业子站应由省生态环境厅委托的单位采取适当的加密措施,以确保子站通讯和存储的数据无法篡改。

第十条 燃煤发电企业应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在全面测试烟气流速、污染物浓度分布基础上确定最具代表性点位;对所有CEMS监测仪表进行日常巡检和维护保养,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 燃煤发电企业应把环保设施(含企业子站)作为主体设备纳入企业发电主设备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燃煤发电企业因检修维护、更新改造需暂停环保设施运行的,应在计划停运5个工作日前报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告省级电网企业;环保设施因事故停运的,应在24小时内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燃煤发电企业应建立机组生产运行、环保设施运行台账,按日记录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CEMS数据、燃料分析报表(硫分、干燥无灰基挥发分、灰分等)、脱硫剂用量、脱硝还原剂消耗量、喷氨系统开关时间、电场电流电压、除尘压

差、环保设施运行事故及处理情况等，运行台账应逐月归档管理。燃煤发电企业应将环保分布式控制系统（以下简称“DCS”）数据实时上传到监管平台主站，并存储保留完整的历史数据一年以上。脱硫脱硝除尘 DCS 主要参数应逐步设置于同一集控室内。

第十四条 湖南省电力环保智慧监管平台是我省电网发电企业的监控平台，省级电网企业应建立监管平台主站，各发电企业应建立监管平台企业子站，实时监控发电企业的环保设施 DCS 和 CEMS 主要参数，分析污染物排放情况，并将相关数据提供给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作为确定各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以及环保电价核算的参考依据。

新建发电企业应在基建成本中列支企业子站建设费用，并确保企业子站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五条 燃煤发电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以与监管平台联网的 CEMS 数据为准，超限值时段根据监管平台采集的环保设施 DCS 历史数据库数据核定，并结合省级电网企业各机组每小时上网电量核算环保电价款。燃煤发电企业环保设施投运判断规则参照附件执行。

第十六条 燃煤发电企业应负责 CEMS 数据和环保设施关键参数的准确性。每周应标定 CEMS 并进行记录，确保偏差在 5% 以内。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或烟尘）排放浓度为负值，氧量不在 0%-19% 范围内，CEMS 逾期未标定，存在以上情况之一时，核减相应时段的脱硫、脱硝、除尘环保电价款。

第十七条 燃煤发电企业通过改装 CEMS 或 DCS 软、硬件设备，修改 CEMS 或 DCS 主要参数，篡改 CEMS 或 DCS 历史监测数据或故意损坏丢失数据库等手段，以及其他原因人为导致数据失实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实，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相关情况，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八条 燃煤发电企业应委托具备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每季度开展一次比对监测（包括子站与主站、子站与 CEMS、子站与 DCS 之间数据的比对），比对监测结果按季上报监管平台。

第十九条 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平台监测数据、日常检查结果和企业子站统计数据，每季度核定各发电机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确定发电机组分项污染物的浓度小时均值不同超标倍数的时间段、因客观原因致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时间累加值以及认定人为数据作假的事实等，于下一季度初 15 日内在监管平台进行公示并推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十条 燃煤发电企业对公示数据有异议，应在公示后 5 日内，通过监管平台提起申诉并提交 CEMS 数据和 DCS 历史曲线等申诉材料。省生态环境厅根据申诉材料进行复核，并于下一季度初 30 日内将燃煤发电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函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十一条 环保电价按照污染物种类分项考核，燃煤发电机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过限值的，

没收超限值时段脱硫、脱硝、除尘环保电价款；超过限值 1 倍及以上的，并处超限值时段脱硫、脱硝、除尘环保电价款 5 倍以下罚款。

因发电机组启机导致脱硫除尘设施退出、机组负荷低导致脱硝设施退出并致污染物浓度超过限值,CEMS 因故障不能及时采集和传输数据，以及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导致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等情况，应没收该时段脱硫、脱硝、除尘环保电价款，但可免于罚款。

第二十二条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中有一项不符合超低排放标准的，视为该时段不符合超低排放标准。对符合超低限值的时间比率达到或高于 99%的机组，该季度超低排放加价电量按其保障供应对应上网电量的 100%执行；对符合超低限值的时间比率低于 99%但达到或超过 80%的机组，该季度超低排放加价电量按其保障供应对应上网电量乘以符合超低限值的时间比率扣减 10%的比例计算；对符合超低限值的时间比率低于 80%的机组，该季度不享受超低排放电价加价政策。燃煤电厂弄虚作假篡改超低排放数据的，自篡改数据的季度起三个季度内不得享受超低排放加价政策。

第二十三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等超限值排放时段环保电价款的核算、没收和罚款。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省生态环境厅提供的上季度各燃煤发电机组平台监测数据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以及电网企业提供的燃煤发电机组小时上网电量核算环保电价款，及时下发没收脱硫、

脱硝、除尘环保电价款和罚款决定，并抄送省生态环境厅。日常检查每年开展 1 次，覆盖所有监管燃煤发电企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对上年度燃煤发电企业涉及环保电价的典型价格违法案件进行公告。

第二十四条 省级电网企业应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环保电价政策，按规定支付环保电价款，并及时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省生态环境厅提供燃煤发电机组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超限值时段所对应的小时上网电量。

第二十五条 对没收的燃煤发电企业环保电价款及罚款上缴省级财政主管部门，专项用于电力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奖励、在线监控及联网系统建设维护、环境污染防治、补贴环保电价缺口等减排工作。

第二十六条 燃煤发电企业未按规定安装环保设施及 CEMS，或环保设施及 CEMS 没有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由省生态环境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燃煤发电企业擅自拆除、闲置或者无故停运环保设施及 CEMS，未按国家环保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省级电网企业拒报或谎报燃煤发电机组超限值排放时段所对应的电量，以及拒绝执行或未能及时执行或不按实际上网电量足额执行环保电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有关规定，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省生态环境厅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燃煤发电企业环保设施投运判断规则

燃煤发电企业环保设施投运判断规则

一、脱硫设施投运判断规则

（一）石灰石-石膏等湿法脱硫工艺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以脱硫系统对应的升压风机电流小时均值大于等于额定电流的 20%；对于已完成引风机、升压风机合并的机组，取脱硫系统对应的任一浆液循环泵电流小时均值大于等于电机额定电流的 20%。

②烟气总排口烟气二氧化硫浓度小时均值小于等于考核限值。

（二）循环流化床等干法脱硫工艺

烟气总排口烟气二氧化硫浓度小时均值小于等于考核限值。

二、脱硝设施投运判断规则

（一）SCR 脱硝工艺

1、对于液氨作还原剂的机组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任一侧喷氨流量小时均值大于 5kg/h；②任一稀释风机电流小时均值大于 5A；若无稀释风机电流测点，则取稀释风流量（两侧脱硝装置的取两侧平均值）大于 100m³/h；③烟气总排口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小于等于限值；④机组脱硝效率小时均值（两侧脱硝装置的取两侧平均值）大于等于 30%。

2、对于氨水作还原剂的机组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SCR 或 SNCR 设施的任一区还原剂流量小时均值大于

5kg/h; ②SCR 设施的任一液氨蒸发槽或 SNCR 设施的任一稀释水泵处于运行状态; ③烟囱入口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小于等于限值。

3、对于尿素作为还原剂的机组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尿素循环泵/输送泵电机电流小时均值大于 5A; ②尿素热解工艺加热设施出口气体温度应大于 200℃, 尿素水解工艺加热设施出口气体温度应大于 50℃; ③烟气总排口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小于等于限值; ④机组脱硝效率小时均值 (双侧脱硝装置的取两侧平均值) 大于等于 30%。

(二) SCR-SNCR/SNCR 脱硝工艺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任一区还原剂流量小时均值大于 5kg/h; ②任一稀释水泵处于运行状态; ③烟气总排口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小于等于限值。

三、除尘系统投运判断规则

(一) 电除尘工艺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烟尘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小于等于限值。

(二) 布袋除尘、电袋复合除尘及其他除尘工艺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备烟气除尘设施, 且要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烟尘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小于等于限值。

除尘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不达要求的, 该时段认定为环保设施未运行。

